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桂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总收入(元) | 32,912,166.59 | 49,719,829.18 | -33.8%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 8,563,871.69 | 3,269,627.84 | 161.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271,933.37 | 7,534,367.16 | 49.61%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844 | 0.0564 | 49.6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41 | 0.0245 | 161.6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41 | 0.0245 | 161.6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5% | 0.4% | 0.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2% | 0.14% | -0.1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
| 总资产(元) | 852,547,979.88 | 873,057,860.33 | -2.35%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 820,404,450.94 | 811,839,276.44 | 1.06%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6.1408 | 6.0766 | 1.0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378,710.1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736,750.01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000.00 | |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 371,387.50 | |
| 合计 | 8,754,072.61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董事、主要股东意见分歧所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依据《招股说明书》等上市材料，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摘录如下：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共同创立公司；两人系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自发行人前身朗科有限设立至今，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两人一直为公司前两大股东，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一直超过50%；两人一直担任公司重要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认定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2010年9月至2014年2月，在成晓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140个议案，董事邓国顺先生、钟刚强先生、王荣女士共对其中47个议案提出了反对或者弃权意见；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47个议案，其中主要股东邓国顺先生共对其中9个议案提出了反对或者弃权意见。

按照公司目前的情况，前两大股东邓国顺先生和成晓华先生持股比例分别为23.13%、16.5%，双方在过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表决结果等没有完全保持一致，亦不能保证未来的表决结果能保持一致，且二人持股比例均未达到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标准，邓国顺、成晓华之间既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没有向监管机构和公众公开作出过一致行动承诺。因此，不能继续认定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王全祥先生与其实际控制的珲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为10.17%，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虽然成晓华先生与王全祥先生在过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的投票意见一致，但二人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没有向监管机构和公众公开作出过一致行动承诺。

目前公司前三大股东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不一致（意见出具日期为2014年3月），具体如下：

第一大股东邓国顺先生的意见：本人现持有朗科科技30,90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3.13%。本人目前仅担任朗科科技的董事，本人邓国顺与成晓华或者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本人不具有朗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本人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上行使董事表决权均系按照本人自主意志行使权力，不存在与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控制朗科科技的情况。本人认为，根据公司的客观事实，成晓华先生、王全祥先生两人为公司实质上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第二大股东成晓华先生的意见：截至2014年2月28日，本人持有朗科科技22,050,4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6.5%，为朗科科技第二大股东。自2014年3月9日起，本人不在朗科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职务。本人与朗科科技第一大股东邓国顺或者朗科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向监管机构或者社会公众作出的一致行动承诺，亦没有通过朗科科技《章程》或者其他安排获得对朗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本人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均系按照本人自主意志行使权利，不存在与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控制朗科科技的情况。本人认为朗科科技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三大股东王全祥先生的意见：截至2014年2月28日，本人直接持有朗科科技4297500股股票，通过本人全资控股的珲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珲春田木”）间接持有朗科科技92865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0.17%，为朗科科技第三大股东。自2014年2月19日起，本人不在朗科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职务。本人除与珲春田木、王斐（本人侄子，持有朗科科技93,299股股票）存在关联关系外，本人与朗科科技任何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其他向监管机构或者社会公众作出的一致行动承诺，亦没有通过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安排获得对朗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本人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均系按照本人自主意志行使权利，不存在与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控制朗科科技的情况。本人认为朗科科技目前的状态是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目前公司董事及主要股东意见分歧的情况已经引发了投资者和媒体的普遍关注以及担忧，对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也会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虽然董事、主要股东意见有分歧是属正常的，且公司的规范化治理就是在矛盾中求得平衡和发展，希望股东都能够以切实维护公司的实际利益为总出发点，彼此加强沟通、凝聚共识、以期达成既控制住风险、又抓住发展机会的和谐相处的局面。

公司今后将为加强主要股东、董事之间的有效沟通尽量提供便利，并致力于提高为包括广大中小股东在内的投资者服务的水平，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充分尊重全体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参与公司事务的权利。

2、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带来的控制风险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为13,360万股，流通股本为7,531.98万股，前五大股东邓国顺、成晓华、王全祥（含王全祥实际控制的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琿春田木”]）、陈伟英、常鑫民的持股比例分别为：23.13%、16.5%、10.17%、2.81%、2.13%。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者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合规的收购兼并是一种正常的市场行为，也是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价值的一种认可。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将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决策机制，公司治理层各成员及经营层将会本着勤勉尽职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对任何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重大事件作出谨慎处理。

3、专利收入不稳定风险

专利盈利模式是本公司重要的业务经营模式之一。但专利申请、诉讼具有周期漫长、费用较高等特点，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且专利收费在不少情况下需要通过诉讼予以解决，专利侵权人向专利权人主动缴纳专利费的情形较少。

应对措施：公司专利授权许可收入与公司专利维权策略、市场竞争环境、竞争对手行为、侵权行为方式等密切相关。由于本公司人力、物力、财力有限，故无法对市场全部侵权行为逐一提起诉讼。自2002年起本公司逐步、有计划地在全球范围内实施专利维权战略，通过专利诉讼、协商谈判等方式维护本公司专利，且拥有众多成功案例。但公司专利盈利仍然可能呈现一定的不稳定性，进而对本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专利授权模式的宣传及强化，在条件合适的前提下，针对部分领域积极设计一个许可要素及模式相对固定的专利许可方案，从而增加主动按方案缴纳的数量。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例较高，主要包括闪存和硬盘等。闪存的市场价格通常受技术进步、产品升级换代和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使得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领域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如果闪存供应出现大幅波动，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闪存价格将发生波动，给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引起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当价格下跌时，公司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当价格上升时，存在难以采购到足够闪存或闪存价格过高的风险，且供应商有可能对公司采购需求提出附加条件，增加公司采购成本，从而不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除此之外，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区域代理商订货和消费者市场需求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方面密切关注原料的价格变动趋势，适时适量采购，保持合理库存；另一方面，通过集中采购和规模化生产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浪费。

5、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或产品更新的风险

本公司所属行业具有发展迅速、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快、产品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因此，如果公司产品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无法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目前所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可能被国内、国际更先进的技术所代替，将对未来的快速增长及保持良好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以闪存、机械硬盘介质为存储基础，认真对市场的热点、新技术、新产品进行了解和研究，把握好市场动向，根据自身及市场发展需要开发系列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并通过开发新的产品保持与外界的联系、沟通与合作，尽量确保公司信息、技术、产品紧跟市场节奏。

6、新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领域，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闪存盘相关领域的系列原创性基础发明专利、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领域其他核心技术及其专利。该等核心技术及其专利的先进性体现为技术的基础性、难以替代性、技术覆盖范围广泛性以及技术应用的广泛性。尽管目前尚未出现能够颠覆公司基础技术、核心技术及其发明专利的革命性新技术，但由于国内外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领域技术的快速发展，不排除未来某种革命性新技术的出现将直接影响公司专利的有效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云存储、云计算、移动互联等趋势性新行业正在对移动存储行业构成严重威胁，移动存储行业存在市场持续缩小甚至最终被替代的风险。

应对措施：以原有专利技术为基础，加大专利维权，加速无形资产到有形资产的转化。加大以闪存盘为基础的周边技术和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积极关注半导体新存储器件的发展和了解，对围绕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新技术、新产品进行市场评估，提升在新技术、新产品上的开发能力。

7、专利被宣告无效的风险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某项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因此，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被他人请求宣告无效系专利权存在的风险。专利授权许可收费方式为公司专利运营的主要方式，该种运营模式需通过协商谈判、专利海关保护乃至提起专利侵权民事诉讼以达到收取专利许可费用的目的。协商谈判一般以专利使用人的配合为前提，在不少情况下公司仍需要以提起专利侵权民事诉讼或专利海关保护的方式维护公司的专利权。在专利侵权民事诉讼中，被控侵权的一方会以提出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作为诉讼中寻求有利地位的策略。因此，本公司作为以专利运营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在专利运营过程中，主动发起针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民事诉讼是正常的经营手段，被动参与专利无效请求案件也是这种经营手段带来的结果。

应对措施：公司的专利运营是按一个“专利池”为基础；公司的某些专利有被无效而失去相应法律保护的可能，但由于公司一般以“专利池”整体作为专利授权许可的标的，故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专利保护效果；因此，公司专利运营体系具有坚实的防护体系，其中一项专利被宣布无效对公司整体专利运营体系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而且，公司在持续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授权。对于我公司专利相关的专利无效程序，公司将以商业利益作为一个重要的考虑，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证；同时，公司也根据不同国家或区域的专利申请规定，选择通过提分案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专利权利的保护。

8、专利权失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因此，专利权存在一定的保护期，保护期届满后，专利权即失效。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专利权失效系专利权存在的风险。

应对措施：本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闪存盘相关领域的系列原创性基础发明专利、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领域其他核心技术及其专利。为有效维护公司专利及技术成果，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内进行了一系列全面、系统的研究开发，并将研发成果按一定布局在有关国家或地区申请数量众多的系列专利，形成“专利池”，使得相关产品同时受到多个专利的覆盖，一般以“专利池”整体作为专利授权许可的标的。虽然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的某些专利会因保护期限届满而失效，但由于公司一般以“专利池”整体作为专利授权许可的标的，故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专利保护效果。因此，公司专利运营体系具有坚实的防护体系，其中一项专利的失效对公司整体专利运营体系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而且，公司在持续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授权。

9、申请专利的技术失去商业价值的风险

鉴于专利申请通常周期较长，尤其是发明专利申请须经初审、公开、实质性审查、授权等诸多环节，整个周期通常在3年或更长时间。若本公司研发的新技术未能及时申请专利，则该等技术可能由于被竞争对手抢先申请而缺乏新颖性、独创性而不再符合发明专利条件，抑或可能由于相应产品或技术已经被市场淘汰而失去专利保护的意義。因此，若本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或正在研发的技术失去技术新颖性、独创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的专利运营是按一个“专利池”为基础；公司的某些专利会因申请周期长而失去商业价值，但由于公司一般以“专利池”整体作为专利授权许可的标的，故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专利保护效果。因此，公司专利运营体系具有坚实的

防护体系，其中一项专利或专利申请的失去商业价值对公司整体专利运营体系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而且，公司在持续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授权。

10、未来不能持续成长的风险

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52%、-12.27%和12.9%，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20.48%、-56.16%和-105.64%，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不稳定，净利润大幅下降。

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将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等诸多条件的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增长减慢，甚至负增长。同时，公司为了实现增长，必须不断提升运营和管理能力，吸引和保留管理、技术和市场人才，将会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增加，对公司短期利润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在保持公司现有产品竞争地位和市场份额的前提下，深入研究行业技术与市场发展趋势，积极合理地运用好募集资金与超募资金，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打开企业成长空间，合理安排企业费用与投入，控制公司总体运营成本。

11、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在行业的市场优势地位明显，处于行业中领先地位。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竞争者有依靠降低产品销售价格来取得市场份额的趋势。公司在现有移动存储行业及存储相关新兴行业的自主研发严重不足，导致公司的竞争能力出现了重大变化。未来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和成本控制方面不能保持持续领先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地位及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自主创新，在保证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的前提下，不断开发新产品，不断优化现有产品，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从性能、质量、功能等多个方面提升产品附加值，体现出本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积极拓展新兴市场，深挖市场需求，通过技术创新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加强产品供应链管理，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存货管理，合理安排期间费用投入，控制公司的总体运营成本。

1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本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领域核心技术及技术人员，拥有一支稳定的高水平研发队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并实施有效的核心技术人员激励制度，将有可能影响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有可能影响到公司技术人员梯队的建设，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通过一定时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对基本的闪存应用较为熟练。由于闪存的核心技术基本掌握在国外厂家的手中，对国内厂商来说移动存储行业已经从技术型企业转换为以产品为导向的企业，公司将更多地在此类应用和产品的开发上多做研究，密切关注以存储为基础的周边技术的发展。

13、生产厂房搬迁导致不能按期恢复产能的风险

公司与深圳市南山区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该公司座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兴海路南山荔山工业村11号3-5层作为公司生产场地，合同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3371.22平方米，月租金70,796元，于每月5日前交付租金。目前该合同已到期，因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将对租赁物业所处荔山工业园进行升级改造，若续签合同，则租金将大幅上涨。经公司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选择座落于南山区西丽留仙洞桑泰科技园第3栋厂房的5楼为工厂新址，并与业主方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由于搬迁过程涉及工厂人员是否愿意随迁、人员补充是否及时、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是否顺利、新厂址的相关配套（如物流）磨合是否顺利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生产受到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抓紧对新厂房进行装修，已制订了详细的搬迁方案，并针对相关风险因素提前制订了相应的预案，以力求将搬厂造成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14、关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资产核销的风险

公司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已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2,515.24万元。依据《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办理资产核销需要到税务局进行申报。由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中相当部分年份较久，相关人员变动较大，可能因为难以准备完整的备案资料而不能通过申报，相应资产损失不能在所得税前扣除，从而减少净利润。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 9,329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邓国顺 | 境内自然人 | 23.13% | 30,900,000 | 23,175,000 | 质押 | 9,000,000 |
| 成晓华 | 境内自然人 | 16.5% | 22,050,400 | 22,050,400 | 质押 | 9,000,000 |
| 珲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95% | 9,286,500 | 9,286,500 | 质押 | 9,280,000 |
| 王全祥 | 境内自然人 | 3.22% | 4,297,500 | 4,297,500 | | |
| 陈伟英 | 境内自然人 | 2.81% | 3,758,000 | 0 | | |
| 常鑫民 | 境内自然人 | 2.13% | 2,851,953 | 0 | | |
| 周创世 | 境内自然人 | 1.04% | 1,393,400 | 1,393,400 | | |
| 杜景葱 | 境内自然人 | 0.75% | 1,007,072 | 0 | | |
|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道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53% | 712,674 | 0 | | |
| 江苏富航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6% | 617,042 | 0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邓国顺 | 7,725,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7,725,000 | |
| 陈伟英 | 3,758,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758,000 | |
| 常鑫民 | 2,851,953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851,953 | |
| 杜景葱 | 1,007,072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7,072 | |
|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道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712,674 | | | 人民币普通股 | 712,674 | |
| 江苏富航投资有限公司 | 617,042 | | | 人民币普通股 | 617,042 | |
| 李光明 | 585,9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85,900 | |
| 陈源河 | 549,359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49,359 | |

| | | | |
|--------------------|--|--------|---------|
| 叶伟雄 | 448,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48,800 |
| 蔡鸿洲 | 441,870 | 人民币普通股 | 441,87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上述股东中，股东“珲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王全祥”全资控股的公司。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函》，承诺与陈伟英不是一致行动人。3、前 3 大股东邓国顺、成晓华、王全祥及其关联股东珲春田木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没有向监管机构和公众公开作出过一致行动承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陈伟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7,40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50,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758,000 股，为公司第五大股东。2、李光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00 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85,900 股，为公司第七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期初限售股数 |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 期末限售股数 | 限售原因 | 解除限售日期 |
|----------------|------------|----------|-----------|------------|---------------|---|
| 邓国顺 | 23,175,000 | 0 | 0 | 23,175,000 | 高管股份锁定、股份质押 | 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 25%解除高管股份锁定；质押解除时。 |
| 成晓华 | 16,537,800 | 0 | 5,512,600 | 22,050,400 | 离任高管股份锁定、股份质押 | 2014 年 9 月 10 日（离任满半年时解锁 50%）；质押解除时。 |
| 珲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7,245,750 | 0 | 2,040,750 | 9,286,500 | 上市承诺、股份质押 | 2014 年 8 月 20 日（王全祥离任满半年时解锁 50%）；质押解除时。 |
| 王全祥 | 3,223,126 | 0 | 1,074,374 | 4,297,500 | 离任高管股份锁定 | 2014 年 8 月 20 日（离任满半年时解锁 50%） |
| 周创世 | 1,045,050 | 0 | 348,350 | 1,393,400 | 离任高管股份锁定 | 2014 年 9 月 10 日（离任满半年时解锁 50%） |
| 王荣 | 33,750 | 0 | 0 | 33,750 | 高管股份锁定 | 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 |

| | | | | | | |
|-----|------------|---|-----------|------------|--------|-------------------------|
| | | | | | | 25%解除高管锁定 |
| 高丽晶 | 84,375 | 0 | 0 | 84,375 | 高管股份锁定 | 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25%解除高管锁定 |
| 合计 | 51,344,851 | 0 | 8,976,074 | 60,320,925 | --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15,583.07万元，上升43.7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因收到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朗科”）全部股权的转让款项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 2、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1,806.22万元，下降43.6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收回期初应收账款，以及2014年第一季度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应收账款比年初下降。
- 3、应收利息较年初减少478.35万元，下降41.7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银行结息收回应收利息。
-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1,110.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导致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未抵扣的进项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减少。
- 5、固定资产较年初减少7,050.52万元，下降57.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导致子公司固定资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减少。
- 6、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430.1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导致子公司在建工程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减少。
- 7、无形资产较年初减少3,894.61万元，下降71.5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导致子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减少。
- 8、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减少1305.8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导致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减少。
- 9、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减少463.08万元，下降52.9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导致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减少。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1,293.4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导致子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的土地款及预付的设备款)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减少。
- 11、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107.65万元，下降62.71%，主要原因是：年初公司预收账款在本报告期内结转收入所致。
- 12、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366.44万元，下降65.03%，主要原因是：发放上年度已经预提的奖金，以及本报告期内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导致子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减少。
- 13、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209.98万元，下降41.8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已缴纳上年度计提的税金。
- 14、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235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导致子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减少。
- 15、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680.77元，下降33.8%，主要原因是2014年1-2月份值公司董事会换届之际，公司管理层不明朗，员工普遍持观望态势，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了一些不利影响，导致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 16、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532.87元，下降40.15%，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而相应下降；
- 17、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上升282.31万元，上升973.3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较去年同期上升；
- 18、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上升737.87万元，上升100.00%，主要原因是2014年2月份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全部股权，处置价格高出处置日广西朗科账面净资产737.87万元；
- 1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529.42万元，上升161.92%，主要原因是2014年2月份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朗科”）全部股权，处置价格大于处置日广西朗科账面净资产738万元；报告期内广西朗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净利润为-77万元（自2014年2月15日起，广西朗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广西朗科为报告期合并报表贡献净利润的合计数为661万元。

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升373.76万元，上升49.6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供应商的货款比去年同期减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的影响所致；

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升15,696.52万元，上升1073.6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收到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全部股权转让款而导致现金流增加；

2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升82.5万元，上升59.2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收回募集资金利息比上年同期增加。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291.2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3.80%，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导致，2014年1-2月份值公司董事会换届之际，公司管理层不明朗，员工普遍持观望态势，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了一些不利影响，导致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6.39万元，同比上升161.92%，主要原因为2014年2月份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朗科”）全部股权，处置价格大于处置日广西朗科账面净资产738万元；报告期内广西朗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净利润为-77万元（自2014年2月15日起，广西朗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广西朗科为报告期合并报表贡献净利润的合计数为661万元。

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于2014年2月份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于2014年3月份，完成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新的经营管理层上任后，对公司现在经营组织架构和相关人事进行了新的调整和任命，对相关经营业务进行了规划、调整和整合。

2014年是公司产品及产品线拓展、市场影响力提升的一年。报告期内，在产品经营方面，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发布了一系列高安全性的按键型加密移动存储产品和多款移动电源产品，为行业细分领域提供了新的创新型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行业客户的销售力度，以定制产品为主线拿到多个行业客户订单，并积极通过部分电商平台开展了相关较大力度的促销活动以及新产品首发促销活动。公司将在以后的销售规划中加大对移动硬盘和移动电源的销售推广力度，持续在大容量和高速方面继续提升和完善闪存盘和移动硬盘产品线，同时进行更多新产品的开发投入。

在专利运营方面，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授权专利及申请专利总量为323项，公司拥有授权专利231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216件），另有已提出申请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89件，公司拥有国内注册商标100项及国内商标申请共计9项。

2014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北京博科思商贸有限公司针对（2013）二中民初字第11089号《民事判决书》及（2013）二中民初字第11090号《民事判决书》提出的上诉，前述案件将于2014年4月24日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本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起诉北京博科思商贸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

2014年3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1）深南法知民初字第103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Rhino Software, Inc.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800元，由原告负担。本案判决尚未生效。本案详情请查阅公司《2013年度报告》第五节。

除此以外，公司积极努力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通过与海关的配合，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积极寻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进一步拓宽知识产权保护的方式，积极参加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的相关执法维权活动，为知识产权运营创造有利条件；积极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完善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将知识产权融入到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完善公司建立科学、系统、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高知识产权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贡献水平。

经公司2013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年1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决定

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广西朗科投资，并将广西朗科全部股权转让给广西巨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正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为 23,1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2 月 13 日，巨正电子已按照合同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3,100 万元，广西朗科已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由巨正电子持有广西朗科 100% 股权，公司不再持有广西朗科的股权，公司与巨正电子已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就广西朗科有关证照、印章、会计资料或有关文书等资料及公司经营权交割完毕。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广西朗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较年初减少 3,894.61 万元，下降 71.5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导致子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减少。因公司已出售广西朗科，该无形资产的减少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现有移动存储行业及存储相关新兴行业的自主研发严重不足，导致公司的竞争能力出现了重大变化。公司将在以后的销售规划中加大对移动硬盘和移动电源的销售推广力度，持续在大容量和高速方面继续提升和完善闪存盘和移动硬盘产品线，同时进行更多新产品的开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邓国顺、成晓华、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王全祥、向锋、周创世（已离任）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王全祥先生及其他核心人员向锋先生、周创世先生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2009 年 12 月 23 日 |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朗科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 正在履行 |
| | 邓国顺、成晓华（已离职） |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 2009 年 12 月 23 日 | 自 2010 年 1 月 8 日起至本人申报离任(职)后满 18 个月止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50%。 | | | |
| | 王全祥（已离职）、周创世（已离任）、高丽晶、王荣、张锦（已离任）、王爱凤、向锋、敬彪（已离职）、王澜（已离任） |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一年之后，本公司董事王全祥（已离职）、向锋、周创世（已离职）、监事高丽晶、王澜（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张锦（已离任）、王爱凤、敬彪（已离职）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2009 年 12 月 23 日 | 自 2010 年 1 月 8 日起至本人离任（职）后满 18 个月止 | 正在履行（其中张锦、王爱凤、敬彪、王澜已履行完毕，向锋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
| | 邓国顺、成晓华（已离职）、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王全祥（已离职） | 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承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琿春田木、王全祥先生就公司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部分税收优惠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出具了《承诺函》：若因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违法、违规，导致税务机关按照 15% 的所得税率追缴其欠缴的企业所得税，愿全额承担需补缴的税款及费用。 | 2009 年 12 月 23 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邓国顺、成晓华 | 专利出资瑕疵承诺：2000 年 8 月，公司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曾以共同拥有的专利作为出资，该专利未经评估、专利出资额占当时朗科有限注册资本的 35% 且未办理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2004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邓国顺先生、成晓华 | 2009 年 12 月 23 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先生已将其出资额中以专利权出资的部分全部变更为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出资比例不变。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就上述专利出资瑕疵出具承诺函：愿意承担本次专利出资瑕疵可能给公司、其他股东带来的一切损失。邓国顺、成晓华对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 | | |
| | 邓国顺、成晓华 | 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之债务豁免的承诺：2002 年 7 月，公司与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签订《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许可费用为 178 万元。根据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出具的债务豁免承诺函，公司无需向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支付人民币 178 万元。 | 2009 年 12 月 23 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邓国顺、成晓华、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王全祥 | 有关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纠纷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琿春田木、王全祥先生就公司在 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兴海路南山荔山工业村 11 栋三四五层的房产的《房地产租赁合同》出具《承诺函》：若因上述租赁厂房在租赁期内被拆迁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由此导致的搬迁费用、固定资产损失及停工损失由其承担。 | 2009 年 12 月 23 日 | 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 | 履行完毕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公司 | 公司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 2012 年 07 月 27 日 | 2012-2014 年度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p>程》的规定，在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012-2014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 | | |
| <p>承诺是否及时履行</p> | <p>否</p> | | | | |
| <p>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p> | <p>股东向锋，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其董事职务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因任期届满离任，其副总经理职务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因任期届满离职，后于 2014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其上市前做出的承诺，向锋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满半年后（即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计起）的 12 个月内，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50%。其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即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期间），转让公司股票总数超过了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0%，违反了上述承诺。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向锋的《致歉信》。公司今后将会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并及时提醒已离任/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关注有关股份买卖注意事项，切实履行承诺。</p> | | |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61,198.32 | | | |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9.32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4,420.48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 | 否 | 2,116 | 315.99 | 0 | 315.99 | | | 0 | 0 | 否 | 是 |
| 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 | 否 | 6,689 | 1,772.35 | 0 | 1,772.35 | | | 0 | 0 | 否 | 是 |
| 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 | 否 | 5,991 | 5,991 | 19.32 | 1,152.45 | 19.24% | 2015年12月01日 | 0 | 0 | 否 | 否 |
| 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推广项目 | 否 | 6,542 | 1,179.69 | 0 | 1,179.69 | | | 0 | 0 | 否 | 是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21,338 | 9,259.03 | 19.32 | 4,420.48 | -- | -- | 0 | 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6,000 | 10,000 | 0 | 10,000 | 100% | | 0 | 0 | | 否 |
|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 | 7,000 | 10,000 | 0 | 10,000 | 100%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13,000 | 20,000 | 0 | 20,000 | -- | -- | 0 | -- | -- | -- |
| 合计 | -- | 34,338 | 29,259.03 | 19.32 | 24,420.48 | -- | -- | 0 | 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 <p>上述四个承诺投资项目原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3 年内全部投资、建设完成。至报告期末，实际募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为预计投资总额的 20.72%，低于预计投资进度的主要原因是：</p> <p>1、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由于近年公司业绩下滑，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着节省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资项目。</p> <p>2、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由于近年公司业绩下滑，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着节省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资项目。</p> <p>3、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部分专利运营项目仍在紧张准备当中，部分法律及相关费用无需在目前阶段支付；同时，专利的申请量、授权数量未达到原预计数量，相应的专利申请费用、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咨询费用及官方费用等的支出皆相应减少，未达到预计金额。公司调整了该募投资项目的建设</p> | | | | | | | | | | |

| | |
|-------------------|--|
| | <p>设内容及进度（建设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p> <p>4、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由于近年公司业绩下滑，行业市场格局和销售模式发生变化，电子商超迅速发展，使得公司对原拓展传统销售渠道的计划作出调整，减少或停止了建立形象专柜、6 个境外分支机构的建设或扩建等。同时本着节省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p>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p>1、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2013 年度未发生以上三个项目的资金投入。</p> <p>2、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调整“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进度，将建设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并调整了部分建设内容。</p> <p>3、经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议案》等，公司决定转让广西朗科全部股权，并已于 2014 年 2 月完成转让，转让款项 23,100 万元全部收到。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广西朗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p>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p>适用</p> <p>经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6,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p> <p>经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 7,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经 201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北海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北海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p> <p>经 2012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3,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4,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经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15,200 万元对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2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北海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p> <p>经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议案》等，公司决定转让广西朗科全部股权，为加强超募资金的监管，公司将把转让价款中属于原超募资金投资款项 20,100 万元、转让收益部分及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1,560.99 万元（含利息），另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并与专户银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三方监管。所剩全部超募资金将转存新设立的专户，原剩余超募资金存放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销户。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分别新设立一个专户，用于存放上述原超募资金 20,100 万元、转让收益部分及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1,560.99 万元（含利息），并已分别与上述专户银行、平安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p>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 | 以前年度发生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调整“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进度，将建设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并调整了部分建设内容；决定终止“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上述四个承诺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估算中均有分摊朗科大厦投资的分摊，合计金额为 2,776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利用自筹资金建设朗科大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用募集资金对前期支出进行置换。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管账户。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p>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0 年 4 月 19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支付 2009 年的专利年费 6 万元，2010 年 8 月 11 日从深圳发展银行中心城支行支付 2009 年移动存储产品宣传广告费 0.45 万元，这两笔费用不应在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份将该款项的本息从其他结算账户中转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p> <p>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1 年 5 月 20 日从募集资金帐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用 50 万元、40 万元，2011 年 9 月 28 日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用 120 万元，这三笔费用不应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将该三笔款项的本息归还到上述募集资金账户。</p> <p>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 2012 年结算的募集资金利息 73.97 万元，存入了广西朗科中国银行北海支行一般账户，未按规定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广西朗科已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将该笔利息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p> <p>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3 年 1 月 29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平安银行中心区支行支付深圳市虎格广告有限公司广告费用 5 万元，这笔费用不应该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将该笔款项的本息归还到上述募集资金账户。</p>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依据《招股说明书》等上市材料，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摘录如下：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共同创立公司；两人系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自发行人前身朗科有限设立至今，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两人一直为公司前两大股东，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一直超过50%；两人一直担任公司重要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认定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2010年9月至2014年2月，在成晓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140个议案，董事邓国顺先生、钟刚强先生、王荣女士共对其中47个议案提出了反对或者弃权意见；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47个议案，其中主要股东邓国顺先生共对其中9个议案提出了反对或者弃权意见。

按照公司目前的情况，前两大股东邓国顺先生和成晓华先生持股比例分别为23.13%、16.5%，双方在过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表决结果等没有完全保持一致，亦不能保证未来的表决结果能保持一致，且二人持股比例均未达到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标准，邓国顺、成晓华之间既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没有向监管机构和公众公开作出过一致行动承诺。因此，不能继续认定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王全祥先生与其实际控制的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为10.17%，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虽然成晓华先生与王全祥先生在过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的投票意见一致，但二人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没有向监管机构和公众公开作出过一致行动承诺。

目前公司前三大股东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不一致（意见出具日为2014年3月），具体如下：

第一大股东邓国顺先生的意见：本人现持有朗科科技30,90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3.13%。本人目前仅担任朗科科技的董事，本人邓国顺与成晓华或者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本人不具有朗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本人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上行使董事表决权均系按照本人自主意志行使权力，不存在与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控制朗科科技的情况。本人认为，根据公司的客观事实，成晓华先生、王全祥先生两人为公司实质上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第二大股东成晓华先生的意见：截至2014年2月28日，本人持有朗科科技22,050,4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6.5%，为朗科科技第二大股东。自2014年3月9日起，本人不在朗科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职务。本人与朗科科技第一大股东邓国顺或者朗科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向监管机构或者社会公众作出的一致行动承诺，亦没有通过朗科科技《章程》或者其他安排获得对朗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本人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均系按照本人自主意志行使权利，不存在与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控制朗科科技的情况。本人认为朗科科技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三大股东王全祥先生的意见：截至2014年2月28日，本人直接持有朗科科技4297500股股票，通过本人全资控股的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琿春田木”）间接持有朗科科技92865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0.17%，为朗科科技第三大股东。自2014年2月19日起，本人不在朗科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职务。本人除与琿春田木、王斐（本人侄子，持有朗科科技93,299股股票）存在关联关系外，本人与朗科科技任何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其他向监管机构或者社会公众作出的一致行动承诺，亦没有通过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安排获得对朗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本人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均系按照本人自主意志行使权利，不存在与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控制朗科科技的情况。本人认为朗科科技目前的状态是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与深圳市南山区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该公司座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兴海路南山荔山工业村11号3-5层作为公司生产场地，合同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3371.22平方米，月租金70,796元，于每月5日前交付租金。目前该合同已到期，因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将对租赁物业所处荔山工业园进行升级改造，若续签合同，则租金将大幅上涨。经公司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选择座落于南山区西丽留仙洞桑泰科技园第3栋厂房的5楼为工厂新址，并与业主方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自2014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共10年，租赁面积为3277.00m²。前2年月租金为25.00元/m²，每月租金81,925元。

3、深圳证监局于2014年3月24日就其在2013年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深证局公司字[2014]8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公司对《监管意见》中涉及的问题高度重视，成立了整改小组，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方案的责任人和整改时间，并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了整改。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监管意见的整改总结报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5月9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公司在2012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2年8月15日召开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应条款，使分红标准和比例更加明确和清晰，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公司严格按照《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历年的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严格按照《章程》相关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政策来执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充分履行了职责，对利润分配预案均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完备。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条件下，公司可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中关于现金分配的条件之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公司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0444元，低于0.1元，未达到现金分配的条件。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以上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项 目 | 2014年1-6月份 | 2013年1-6月份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30% -60% 盈利：937万元-1154万元 | 盈利：721万元 |

2014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2月份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全部股权，处置价格大于处置日广西朗科账面净资产738万元；2014年1-6月份广西朗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净利润为-77万元（自2014年2月15日起，广西朗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广西朗科为2014年1-6月份合并报表贡献净利润的合计数为661万元，占预测的2014年1-6月份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57%-71%。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 0 万元。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511,960,791.57 | 356,130,123.90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7,369,131.00 | 6,746,374.00 |
| 应收账款 | 23,296,078.19 | 41,358,250.43 |
| 预付款项 | 2,011,224.37 | 1,505,181.02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6,673,988.70 | 11,457,522.98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1,450,207.36 | 1,473,606.9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24,925,475.06 | 22,712,926.3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1,104,007.48 |
| 流动资产合计 | 577,686,896.25 | 452,487,993.14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02,482,224.05 | 203,814,742.63 |
| 固定资产 | 52,752,565.46 | 123,257,746.67 |
| 在建工程 | | 4,301,584.98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15,504,652.56 | 54,450,714.81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3,058,289.7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121,641.56 | 8,752,439.3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2,934,349.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74,861,083.63 | 420,569,867.19 |
| 资产总计 | 852,547,979.88 | 873,057,860.33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7,466,369.84 | 8,385,693.80 |
| 预收款项 | 2,793,015.60 | 1,716,534.8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970,728.24 | 5,635,130.52 |
| 应交税费 | 2,922,606.28 | 5,022,414.58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16,674,079.66 | 16,607,910.93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1,826,799.62 | 37,367,684.63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316,729.32 | 350,899.33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3,499,999.9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16,729.32 | 23,850,899.26 |
| 负债合计 | 32,143,528.94 | 61,218,583.8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33,600,000.00 | 133,600,000.00 |
| 资本公积 | 602,457,149.85 | 602,457,149.85 |
|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2,345,912.72 | 12,247,676.6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72,010,757.73 | 63,545,122.09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9,369.36 | -10,672.1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820,404,450.94 | 811,839,276.44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820,404,450.94 | 811,839,276.4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852,547,979.88 | 873,057,860.33 |

法定代表人：石桂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 | |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490,568,362.60 | 246,996,153.1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7,369,131.00 | 5,746,374.00 |
| 应收账款 | 20,386,078.19 | 40,888,877.30 |
| 预付款项 | 2,011,224.37 | 1,490,086.79 |
| 应收利息 | 6,443,129.27 | 6,975,264.38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1,621,645.18 | 1,393,253.46 |
| 存货 | 26,944,135.73 | 21,219,457.2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555,343,706.34 | 324,709,466.34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8,089,920.00 | 239,089,92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202,482,224.05 | 203,814,742.63 |
| 固定资产 | 52,669,899.74 | 54,571,070.74 |
| 在建工程 | | 102,243.61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15,504,652.56 | 15,810,769.86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72,753.36 | 3,329,137.9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82,519,449.71 | 516,717,884.82 |
| 资产总计 | 837,863,156.05 | 841,427,351.16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15,266,369.84 | 13,083,709.09 |
| 预收款项 | 2,793,015.60 | 1,716,134.8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811,836.20 | 4,412,840.66 |
| 应交税费 | 1,064,848.45 | 2,861,531.28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16,674,079.66 | 20,048,319.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7,610,149.75 | 42,122,535.31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316,729.32 | 350,899.33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16,729.32 | 350,899.33 |
| 负债合计 | 37,926,879.07 | 42,473,434.6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33,600,000.00 | 133,600,000.00 |
| 资本公积 | 602,457,149.85 | 602,457,149.85 |
|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2,345,912.72 | 12,247,676.6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51,533,214.41 | 50,649,090.00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799,936,276.98 | 798,953,916.5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 837,863,156.05 | 841,427,351.16 |

| | | |
|---|--|--|
| 计 | | |
|---|--|--|

法定代表人：石柱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俏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2,912,166.59 | 49,719,829.18 |
| 其中：营业收入 | 32,912,166.59 | 49,719,829.18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32,974,027.15 | 48,108,787.13 |
| 其中：营业成本 | 22,852,484.29 | 38,181,212.85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90,105.59 | 338,360.70 |
| 销售费用 | 2,624,141.38 | 3,042,169.35 |
| 管理费用 | 6,787,285.42 | 9,141,872.32 |
| 财务费用 | -2,793,119.83 | -2,884,857.57 |
| 资产减值损失 | 3,113,130.30 | 290,029.4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378,710.10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316,849.54 | 1,611,042.05 |

| |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2,105,724.39 | 2,748,300.01 |
| 减：营业外支出 | | 47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422,573.93 | 4,358,872.06 |
| 减：所得税费用 | 858,702.24 | 1,089,244.22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563,871.69 | 3,269,627.84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563,871.69 | 3,269,627.84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641 | 0.024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641 | 0.0245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1,302.81 | -639.35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8,565,174.50 | 3,268,988.4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8,565,174.50 | 3,268,988.4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法定代表人：石桂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俏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30,047,711.22 | 49,719,829.18 |
| 减：营业成本 | 20,641,320.54 | 39,874,243.5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38,254.28 | 281,416.28 |
| 销售费用 | 2,333,872.52 | 3,040,019.35 |
| 管理费用 | 5,160,603.94 | 6,032,306.15 |
| 财务费用 | -1,886,494.17 | -1,914,527.42 |
| 资产减值损失 | 2,957,435.91 | 207,529.4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02,718.20 | 2,198,841.76 |
| 加：营业外收入 | 653,000.00 | 560,8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47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55,718.20 | 2,759,171.76 |
| 减：所得税费用 | 173,357.74 | 129,575.1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82,360.46 | 2,629,596.66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982,360.46 | 2,629,596.66 |

法定代表人：石桂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俏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1,756,764.01 | 54,224,793.50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55,873.75 | 286,848.7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75,934.47 | 6,022,807.6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988,572.23 | 60,534,449.9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1,065,230.53 | 41,922,001.89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744,796.63 | 6,629,737.1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795,033.11 | 1,127,984.9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11,578.59 | 3,320,358.8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8,716,638.86 | 53,000,082.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71,933.37 | 7,534,367.1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2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5,631,153.66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5,631,153.66 | 1,2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285,897.35 | 14,621,096.1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85,897.35 | 14,621,096.1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2,345,256.31 | -14,619,896.19 |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16,311.82 | 1,391,354.7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16,311.82 | 1,391,354.7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16,311.82 | 1,391,354.7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833.83 | -38.9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5,830,667.67 | -5,694,213.2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6,130,123.90 | 371,213,826.8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11,960,791.57 | 365,519,613.64 |

法定代表人：石柱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俏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1,423,198.85 | 54,224,793.5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96,899.37 | 286,848.7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3,603.21 | 5,597,456.1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123,701.43 | 60,109,098.4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8,458,845.54 | 42,422,001.8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154,596.22 | 4,389,092.32 |

|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368,322.84 | 769,345.1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61,201.37 | 2,843,493.9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742,965.97 | 50,423,933.3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80,735.46 | 9,685,165.1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2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31,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1,000,000.00 | 1,2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1,894.00 | 2,726,507.4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894.00 | 2,726,507.4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0,978,106.00 | -2,725,307.4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16,311.82 | 1,391,354.7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16,311.82 | 1,391,354.7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16,311.82 | 1,391,354.7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943.82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43,572,209.46 | 8,351,212.51 |

|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6,996,153.14 | 225,286,174.9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90,568,362.60 | 233,637,387.41 |

法定代表人：石柱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俏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